

#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同成股份、公司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股票上限为不超过 380 万股（含 380 万），本次股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380 万股。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条件，该议案已获得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认购情况及基本信息

1、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赵定满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800,000	28,500,000
合计			<b>3,800,000</b>	<b>28,500,000</b>

#### 2、认购人基本情况

（1）赵定满，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湖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任教师；1989年10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福田区房管局，任职员；1991年6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振兴支行任行长；2001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发展中心支行，任行长；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东海证券香梅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立信担保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永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赵定满（身份证号：44030119630826\*\*\*\*）的账户（股东账户号：

000008\*\*\*\*) 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 属于合格投资者。

###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宋彦波持有公司 3, 591. 4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9. 86%,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宋彦波和裴英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 745. 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62. 42%, 且宋彦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裴英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 宋彦波持有公司 3, 591. 4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 29%,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宋彦波和裴英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 745. 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 70%, 且宋彦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裴英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者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管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2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团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监管账户0406305729300026272账号内。

2017年2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冶金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账户为 0406305729300026272, 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 2, 850. 00 万元。

注: 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团结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冶金支行, 其原因是: 团结支行为冶金支行下属二级支行, 团结支行无公章, 只能与其上级支行冶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 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联合惩戒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宋彦波	35,914,000.00	59.86	26,935,500.00
2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16.00	-
3	邢台市尚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7.50	-
4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7.50	-
5	裴英敏	1,536,000.00	2.56	1,152,000.00
6	邢台市尚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2.50	-
7	深圳市君丰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000.00	2.19	-
8	周芳	233,000.00	0.39	-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4,000.00	0.22	-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1,000.00	0.19	-
	合计	59,342,000.00	98.91	28,087,500.00

## 2、本次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宋彦波	35,914,000.00	56.29	26,935,500.00
2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15.05	-
3	邢台市尚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7.05	-
4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7.05	-
5	赵定满	3,800,000.00	5.96	-
6	裴英敏	1,536,000.00	2.41	1,152,000.00
7	邢台市尚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2.35	-
8	深圳市君丰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000.00	2.06	-
9	周芳	233,000.00	0.37	-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4,000.00	0.21	-

	63,031,000.00	98.79	28,087,500.00
--	---------------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1、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62,500.00	15.60%	9,362,500.00	14.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2,550,000.00	37.59%	26,350,000.00	41.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912,500.00	53.19%	35,712,500.00	55.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87,500.00	--	28,087,500.00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87,500.00	46.81%	28,087,500.00	44.02%
总股本		60,000,000.00	100.00%	63,80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为7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8人。

### 3、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煤矿安全用高分子化学注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注浆施工及相关配套矿用设备的生产销售。

### 5、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宋彦波和裴英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7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2%，且宋彦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裴英敏为公司副总经理，二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宋彦波和裴英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7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0%，且宋彦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裴英敏为公司副总经理，二者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宋彦波和裴英敏夫妇，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宋彦波	董事长、总经理	35,914,000.00	59.86	35,914,000.00	56.29
2	宋志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3	刘万会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唐志伟	董事	-	-	-	-
5	马念杰	董事	-	-	-	-
6	高飞鸿	监事会主席	-	-	-	-
7	田维丽	监事	-	-	-	-
8	姜恩	监事	-	-	-	-
9	裴英敏	副总经理	1,536,000.00	2.56	1,536,000.00	2.41
10	姚书平	副总经理	-	-	-	-
11	杨占林	副总经理	-	-	-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为 6,380.00 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8,263,898.91	183,651,003.78	111,679,548.20	111,679,548.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34,110,735.61	41,730,962.42	13,892,827.87	13,892,827.8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592,281.72	41,105,934.34	13,335,962.91	13,335,96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0	0.23	0.22
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3.37	4.08	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34	0.23	0.22
总资产（元）	313,966,942.08	359,073,272.40	371,460,121.46	399,960,121.46
股东权益	291,716,045.50	333,653,407.37	347,790,939.88	376,290,939.88
注册资本（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3,8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5.56	5.80	5.90
资产负债率（%）	7.09	7.08	6.37	5.92
流动比率（倍）	20.30	20.55	23.39	25.73
速动比率（倍）	17.10	18.54	21.44	23.78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以2017年度为报告期，视同本次股票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已发行完毕，模拟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对2017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计算发行后总资产、注册资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时，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算基数在2016年末相关资产、负债未审数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后予以确定。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过本方案获得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同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同成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除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进行了补发公告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五）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原在册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者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主办券商未发现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书》存在特殊条款。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此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发行，因此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的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余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已载明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系公司第一次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之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活动。

(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增发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

所核查，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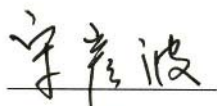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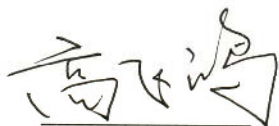
  
宋志波

  
刘万会

  
唐志伟

  
马念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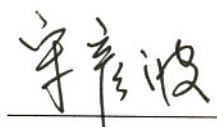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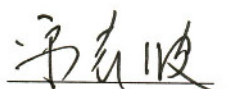
  
高飞鸿

  
田维丽


  
姜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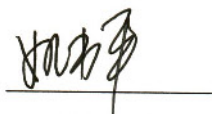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彦波

  
宋志波

  
刘万会

  
裴英敏

  
姚书平

  
杨占林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